

合同协议书

澄城县移民发展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澄城县 2025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第一批采购项目（二期）十标段（项目标段），已接受陕西昕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澄城县寺前镇北洼村文化广场建设项目、澄城县寺前镇醍醐村文化广场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伍拾柒万叁仟伍佰贰拾伍元玖角玖分（¥ 573525.99 元）。其中寺前镇北洼村文化广场建设项目（大写）壹拾陆万玖仟叁佰玖拾伍元零伍分（¥ 169395.05 元）；寺前镇醍醐村文化广场建设项目（大写）肆拾万零肆仟壹佰叁拾元玖角肆分（¥ 404130.94 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阚开宝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工程款拨付实行银行转账结算。合同签订后拨付 30% 预付资金，项目完工后拨付 40% 进度款，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 27% 工程款，质保期满后拨付 3% 质保金。
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 60 日历天。

9. 承包人不得私自变更项目建设和地点和项目建设内容。

10. 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，发包人 二 份，承包人 一 份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(盖单位章)

澄城县移民发展中心



承包人：(盖单位章)

陕西昕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张好燕 (签字)

法定代表人 权宝飞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 (签字)

户 名：澄城县移民发展中心

户 名：陕西昕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澄城县农行营业部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二路支行

账 号：26535901040008792

账 号：61050192610000001478

电 话：0913-6868390

电 话：18740638888

地 址：澄城县古徵街 5 路口北

地 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25 号银河科技大厦 7 层 7F018

2025 年 5 月 30 日

2025 年 5 月 30 日